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文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381、21387、23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文生犯如附表「罪名與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該「罪名與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所為犯行係侵害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未見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兼衡各被害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及後續是否取回財物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標準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一（一）（二）所載財物未見扣案，亦未見被告業已返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與宣告刑及沒收
一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一)所載。	一、簡文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二)所載。	一、簡文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
01

		日。 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如附件犯罪事實一(三)所載。	簡文生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21381號

05 113年度偵字第21387號

06 113年度偵字第23790號

07 被 告 簡文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簡文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（一）於
14 民國113年1月5日凌晨4時4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5 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以不詳方式開啟盧君柏所有機檯零錢
16 箱後，竊取零錢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0元。嗣因盧君柏發
17 覺零錢箱遭打開，調閱監視器畫面後訴警究辦，始知上情。
18 （113年度偵字第21381號）（二）於113年1月17日晚間11時
19 2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以不詳方式
20 開啟簡聖翰所有機車置物箱後，竊取放其內皮夾中現金1萬6
21 000元。嗣因簡聖翰發覺皮夾遭翻動且現金不翼而飛，訴警
22 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知上情。（113年度偵字
23 第23790號）（三）自113年2月15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
24 5時19分許止之某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658巷一帶，趁

柯明峰未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—MGX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拔下之機會，直接以鑰匙發動該機車竊取之，後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簡文生騎乘該機車在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與三民路3段路口為警攔檢，始查知上情。（113年度偵字第21387號）

二、案經盧君柏、簡聖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(1) 被告簡文生之警詢自白。 (2) 證人即告訴人盧君柏之警詢證詞。 (3) 監視器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5張。	犯罪事實欄（一）所載之竊盜犯罪事實。
2	(1) 被告簡文生之警詢自白。 (2) 證人即告訴人簡聖翰之警詢證詞。 (3) 監視器擷取照片共6張。	犯罪事實欄（二）所載之竊盜犯罪事實。
3	(1) 被告簡文生之警詢自白。 (2) 證人即被害人柯芯鈴之警詢證詞。 (3)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	犯罪事實欄（三）所載之竊盜犯罪事實。

01	失車案件基本資料 詳細畫面報表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3
03 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上開
04 竊得之財物，除已發還之機車外，均為犯罪所得，均未經扣
05 案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
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2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5 書 記 官 吳 儀 萱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參考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